

附表八 自用切結書

用途：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，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。							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
		戶籍地址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名稱					
		統一編號					
		營業所地址					
		負責人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團體	單位名稱					
	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				
		營業所地址					
		負責人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連絡電話				
	地址						
	電子郵件		傳真電話				
切結事項	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，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，且僅供自用，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：						
	項次	器材名稱	廠牌	型號	工作頻率	輸出功率	數量
	1						
	2						
備註	<p align="center">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(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)</p>						
	<p align="center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	<p>※進口供自用之行動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、僅具 WiFi、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(Client Device，不含 AP)、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。</p> <p>※依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(低功率射頻電機)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者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※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並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輸入或販賣。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※進口供自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，PLB)，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、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。其器材毀損、汰換或終止使用，或登錄資訊異動時，亦同。</p>						